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代理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